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材 料 目 录

-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会 议 议 案

---

审议《关于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大厦 A 座办公楼

- 14:30-14:3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4:45 审议各项议案
- 14:45-14:5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4:50-14:5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4:55-15: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 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一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 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推荐一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一起，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

# 关于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依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建设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安监总厅应急函【2017】188 号），以提供面向中国南海及东海海上油气田海底管道海上应急救援服务。目前，国家安监总局已将专项资金人民币 1.30 亿元拨付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拟将该笔财政性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划拨本公司，本公司再将该笔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深圳子公司。该委托贷款需要本公司、中国海油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中国海油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子公司建设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相关的设备购置。

贷款条件如下：

- 一、贷款额度：1.3 亿元人民币
- 二、贷款期限：五年
- 三、贷款利率：0.5%

国家安监总局划拨专项资金，依托本公司建设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以提供面向中国南海及东海海上油气田海底管道海上应急救援服务，充分体现了对本公司海洋油气田海底管道应急救援服务能力的认可。本公司将用好资金，更好

地建设救援基地，提升为国家战略服务的能力。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